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諺樂（原名陳官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
（通緝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諺樂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四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諺樂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
03 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受刑
04 人所犯如附件編號3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、2所示判決確定
05 日前為之，且該3罪均為不得易刑之罪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
06 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爰審酌附件編號1、3均為違反銀行法之罪，附件編號2為違
08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時間分別在107年12月至108
09 年3月及同年10月至12月、108年2月至同年3月，部分犯罪型
10 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類同，期間接近，考量上開犯罪之整體
11 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
12 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
13 7年3月以下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（附件編
14 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於判決一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；
15 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合計刑期為有期
16 徒刑5年11月），以及本院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而未獲回復
17 等情形（受刑人因案通緝中，經公示送達，本院卷169-17
18 3、179、193-203、213、21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9 所示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21 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4 法官 鍾雅蘭

25 法官 施育傑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朱海婷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